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黃大哥近年累積一些積蓄，想要以投資股票作為理財方式之一，並透過朋友介紹在 A 證券商開戶，幾次交易下來跟營業員建立了不錯的關係，某一天營業員主動告知因為可以掌握大戶的進出資訊，只要黃大哥把網路下單的密碼告訴他，他可以幫忙跟著大</p>	<p>投資人與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服務事業等間，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時，可以電話撥投資人服務專線或親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投保中心）進行諮詢，或以書面（含郵寄、傳真、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訴。投保中心針對諮詢事項或申訴事由，除向投資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就申訴案件並得視案情需求，函請受申訴單位提出說明，以釐清爭議內容，進而達到協助雙方解決紛爭之效果，若投資人不滿意受申訴單位所提出之說明，亦可向投保中心提出調處聲請；若申訴內容非屬投保中心服務範圍，亦將轉介至其他權責機構；如投資人係舉發不法案件，則視案件之性質，移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以黃大哥的情形可向投保中心進行申訴，投保中心可協助函請證券商進行說明以釐清爭議，並要求證券商保留相關資料至紛爭結束為止。</p> <p>投保中心設有調處委員會，由具有專長的律師、會計師、教授及證券期貨界實務經驗豐富的部門主管擔任調處委員，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時，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戶下單以賺取資本利得。黃大哥聽信營業員的說詞而交付密碼，惟一段時日後卻發現營業員密集進行交易，且本金虧損已經達到一定比例，欲聯繫營業員卻老是找不到人，向其主管反應則稱是營業員個人行為而遲未獲處理，想詢問如何處理這種情形，是否有救濟管道？</p>	<p>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以調處方式處理紛爭，除了無須透過較為冗長的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外，經由公正、專業的調處委員針對實務及法律層面爭點居間協調判斷，亦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此外，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亦設有評議機制，同為投資人發生糾紛時之救濟管道之一。</p> <p>要特別說明的是，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明文禁止證券商業務人員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亦不得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經查核屬實，將受主管機關相關處分。但依黃大哥之案例，係投資人同意營業員代為買賣，而因營業員操作不當致投資人產生虧損，故投資人本身亦應負相當之責任，且投資人雖可主張營業員與證券商應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若證券商在僱用營業員及監督其執行職務之措施已盡相當之注意，證券商亦可能無須負賠償責任。故建議投資人在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不應盲信旁人推銷進行投資或任意委託他人代為操作，且應謹慎保管印章、存摺及密碼，切勿輕易交付他人，並適時留意帳戶交易及成交情形，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二、王先生在 A 上市公司初次擔任董事，購買 A 公司股票後於 6 個月內賣出，並於同年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p>	<p>投資人保護中心表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對於公司之上市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有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是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時，公司應該請求將利益歸於公司，其規範目的是為嚇阻前開公司內部人憑藉其特殊地位或利用其等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短線買賣公司股票圖利，以維護投資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求王先生行使歸入權，王先生覺得自己買賣 A 公司股票並無賺錢，為何還有歸入權利益？為了更加了解相關規範，王先生向投資人保護中心洽詢短線交易規範內容為何？若有歸入權之適用時，差價利益如何計算？接獲投保中心來函時又應該如何處理？</p>	<p>對公司及市場公開、公平之信心，同時間接防止內部人內線交易。依據上述規定，王先生身為上市公司董事，其身分即為前述短線交易規範適用對象。</p> <p>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短線交易歸入權係採「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之機械性方式計算差價，究其立法意旨，目的並非填補公司損害，而係透過懲罰性之計算方式，以獲取短線交易差價之最大金額，使公司內部人引以為戒，故雖然王先生認為其買賣股票實際上並無獲利，惟依上述計算方式計算出獲利者，即應將利益歸入於公司，並加計自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利益交付公司時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利息，如有獲配現金股利，亦應將現金股利加計利息歸入於公司；因此，除主管機關函釋得排除適用之情形外，短線交易應歸入利益之計算，乃不問內部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或不法意圖，也不論其客觀之實際交易情形及是否有獲利，亦不考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是否受除權影響，皆以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規定方式計算。</p> <p>關於短線交易歸入權之執行，除了內部人自行發現而歸入於公司，及公司查知後向內部人請求外，證交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時，公司之股東得以 30 日為限，請求董事會或監察人行使，逾期仍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即得為公司行使前開請求權而提起訴訟。</p> <p>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法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故得以股東身分催促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之歸入權，王先生接獲公司轉知投資人保護中心函文，只要依函文所載將應歸入利益歸於公司，經公司檢附單據回復歸入權已行使即可，惟若拒絕歸入且監察人或董事會亦不為公司行使歸入權之請求時，投資人保護中心將依法為公司提起訴訟請求，</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而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責任、保障全體股東權益，若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該請求權以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依法須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投資人保護中心也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應詳加瞭解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而遭受訴追。</p>

投資人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等所生民事爭議時，可利用投保中心申訴、調處之服務進行諮詢或解決紛爭；另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應注意，短線交易利益之計算係採「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之機械性方式計算差價，不論實際上是否獲有利益。